

#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与广州漫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文清

甲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1 号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广州漫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杨晓微

乙方地址：广州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广东软件科学园

乙方联系人：叶华

乙方联系电话：13763347954

根据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坚持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合作共建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计算机应用技术与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群广州漫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合作于乙方共建计算机应用技术与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依托本基地围



绕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产学研融合等主题开展各项合作。

第二条依托本基地，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1. 乙方为学生提供专业实习、见习、岗前培训、就业辅导和高新技术培训等；
2. 乙方接收甲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每年提供顶岗实习岗位 20 个以上；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完成员工岗前技能培训；
4. 合作开发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群课程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建产学研平台；
5. 依托基地，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横向科研课题研究；
6. 合作共建基地，为专业教师提供顶岗锻炼的机会；
7. 合作共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提高学生技能水平；
8.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统一安排组织应届毕业生到乙方公司进行实习实训，甲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时总数支付乙方授课酬金，酬金标准以甲方学校统一标准为准，于实训结束后 3 个月内结算所有课酬费用；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将乙方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列入协议用人单位，优先向乙方输送学生；
2. 根据人才培养计划、实习教学大纲及乙方的实习岗位数制定实习计划，并提前周向乙方提供实习计划，以便乙方安排落实。



3.选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纪律管理和安全教育等。

4.实习期间要求相关师生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或条例。

5.实习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做好实习检查和指导工作,并与乙方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发挥甲方的资源、教学和科研优势,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咨询、相关培训或与乙方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报项目或开展横向科研等。

7.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供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8.对于在乙方工作优秀的学生,甲方可将其定为成功就业学生的典范进行宣传,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与配合。

9.与乙方协商确定实习基地的终止或延续。

####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同意甲方为乙方的“人才输送基地”,列为人才培养单位,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及实习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每学年能够为学校提供顶岗实习岗位 20 个以上;

2.乙方管理人员应甲方邀请,作为相关专业的校外专家和企业兼职教师,为甲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给予建设性意见;

3.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与甲方协议确定具体实习内容



及方案,为甲方学生安排与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实习岗位。

4.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学生的实习指导老师,确保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5.根据乙方实际,为实习生提供学习、生活和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如食宿安排等。

6.做好实习生上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等工作,确保实习生的工作安全。

7.在实习期间,乙方与实习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如实习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给乙方造成人员损伤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失等,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对该实习生予以警告或终止实习等处理。

8.实习结束时,乙方需对实习生的实习表现做出书面鉴定和成绩评定。

9.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甲方的学生。

10.与甲方协商确定实习基地的终止或延续。

第五条协议的提前终止

- 1、乙方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乙方有损害学校名声;
- 3、甲方未能按约定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第七条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再续签。

第八条如有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进行完善。

###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师生必须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图纸、参数、技术数据、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或技术信息。

2.甲、乙双方同意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实习生三方另有约定除外。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10.13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